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陳禹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4日鹿警分偵字第11500274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禹亨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彈夾1個及裝彈器1個均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禹亨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8日11時47分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輔導路(台61線橋下)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、彈夾1個、裝彈器1個嬉鬧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經民眾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證人黃○凱(身分詳卷)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錄影畫面截圖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㈣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彈夾1個、裝彈器1個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

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。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外，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。經查，扣押之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相仿，有槍枝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，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而心生恐懼。再者，上述所示地點屬人車往來之公共場所，而被移送人持扣案玩具槍立於車旁，足以使行經民眾產生不安，而實際上行經民眾也因此報警，有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見被移送人所為已造成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危害。並參酌被移送人陳稱係因等待朋友期間感到無聊而拿出把玩等語，其目的並無正當理由，且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。從而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本件發生地點，衡以其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所造成威脅之程度，及其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彈夾1個、裝彈器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